#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科纳米

股票代码: 835286

收购人: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16层1615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 收购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 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所控制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7
(一)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华资资产投资的企业如下:	7
(二)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华资资产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8
(三)收购人关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10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 诉讼和仲裁情况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最近两年的行(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1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处罚及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11
六、收购人的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资料	11
(一) 资产负债表	11
(二) 利润表	16
(三) 现金流量表	18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20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1
一、收购方式	21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2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25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6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26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7
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7

七、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7
(一)收购资金总额	27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7
八、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	;司
发生交易的情况	28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十一、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十二、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9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0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30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计划	30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30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30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30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31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31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31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2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3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6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36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6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6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8
(六)关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存在交易事项的承诺	38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38
(八)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39
(九)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39
(十)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关于收购人到期未清偿债务、对外担保情况的声明39
(十一)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中科纳米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和承诺39
(十二) 关于被收购公司管理层任职安排的承诺40
(十三) 收购人合法合规情况承诺40
(十四)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中科纳米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承诺40
(十五) 收购人关于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41
(十六) 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4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41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42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43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43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43
第八节备查文件44
一、备查文件目录44
二、查阅地点44
第九节相关声明45
收购人声明45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46
收购人注律顾问声明 47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 公司、标的公司、中科 纳米、被收购公司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 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华资资产	指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	指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中科纳米 32.23%的股份, 次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取得中科纳米的 4%股 (220 万股),支付对价 220.1551 万元,交易后持股比 为 36.23%,成为中科纳米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 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陕西锌业	指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陕西有色	指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产权交易所	指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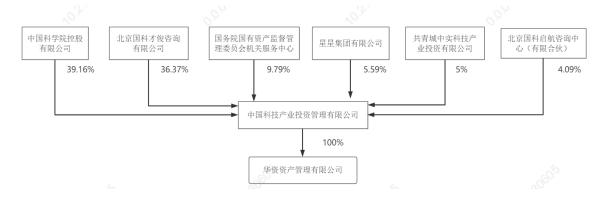
况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千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5269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5 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 09月 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 09月 20日至 2030年 09月 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形象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二、收购人所控制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

(一)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华资资产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 业名称	成立日期	例	法表人人 人 人 多人 人 多人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陕西中科 纳米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 年 12 月 28 日	32. 23%	王成宪	纳米材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输出、工程设计;有色金属及相关矿产品的加工、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纳米氧化锌的 研发、生产和 销售。
2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22 日	5. 1475%	闵洁	计算机、通讯、机械、自控、软件、电子、测控、广播电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的四技服务,电力自动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服务,技术咨询、中介与专业有关产品的代购代销,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生化产品(除危险品),机电、电子、表计产品及设备,电气自动化,电力电子系统安装调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供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从事电力 电信息术术和 力 和 配 能 集 对 的 电信息
3	开元资本 (青岛)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2016年11 月01日	5%	陆跃平	基金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基金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资
4	北京国科 瑞孚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2014年11 月13日	5. 64%	国科投资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非证券业务的 投资;投资管 理、咨询。
5	北京国科 瑞祺创新 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2022 年 05 月 12 日	16%	国科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 事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等活动

(二)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华资资产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刘千宏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
2	王敦实	监事	_
3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 询;财务顾问。
4	国科瑞华(深圳)科 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 科技咨询, 管理咨询。
5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刘千宏担任经理、董 事的企业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 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6	艾普柯微电子(江 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刘千宏担任董事的企 业	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仪 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
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其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 理、咨询。
8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企业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 理、咨询。
9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其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 理、咨询。
10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 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
11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 业	其股东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 资、创业投资咨询及其它相关 投资活动
12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其股东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 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13	中科贵银(贵州)产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其股东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 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 体自主选择经营。
14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其股东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 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 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三)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收购人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国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 307. 62	39. 1602%
2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4, 000. 51	36. 3683%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1, 076. 90	9. 7900%
4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14. 97	5. 5906%
5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 0000%
6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 0909%
	合计	11, 000. 00	100. 0000%

国科投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根据《公司法》、国科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任一股东对国科投资重大事宜均无法单一做出有效决策,且各方之间均无一致行动人安排或约定,因此,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 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千宏
2	监事	王敦实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收购人华资资产在本次收购前已是中科纳米的股东,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 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二)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及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收购管 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六、收购人的近两年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 2022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其中,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 审计,2022 年的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2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数据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 030, 310. 76	16, 750, 729. 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0, 000. 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19, 018, 577. 34	19, 116, 339. 69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 048, 888. 10	36, 427, 069. 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 681, 445. 66	13, 675, 839. 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6, 474, 144. 48	230, 517, 560. 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3, 740. 00	33, 740. 00
累计折旧	33, 740. 00	33, 740. 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 155, 590. 14	244, 193, 399. 67
资产总计	356, 204, 478. 24	280, 620, 469. 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6, 688. 63
其中: 应付工资		306, 688. 63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56, 310. 53
其中: 应交税金		256, 310. 53
其他应付款	203, 500, 000. 00	128, 949, 000. 00
其中: 应付股利		449, 000. 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 500, 000. 00	129, 511, 999. 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765, 170. 61	15, 609, 724. 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 765, 170. 61	15, 609, 724. 71
负债合计	218, 265, 170. 61	145, 121, 723. 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5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己归还资本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净额	5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 325, 701. 13	3, 325, 701. 1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 613, 606. 50	82, 173, 044. 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37, 939, 307. 63	135, 498, 745. 1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 939, 307. 63	135, 498, 745. 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计	356, 204, 478. 24	280, 620, 469. 06

# (二) 利润表

项目	2022 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 762. 30	58, 491. 87
其中: 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 500. 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9, 729. 87	92, 880. 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8, 492. 17	-46, 888. 8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8, 492. 17	46, 888. 8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709, 151. 89	9, 662, 412. 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 606. 13	-1, 385, 395.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378, 216. 38	62, 438, 898. 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 339, 697. 81	72, 042, 819. 84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 339, 697. 81	72, 042, 819. 84
减: 所得税费用	-1, 100, 864. 63	15, 866, 035. 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 440, 562. 44	56, 176, 784. 6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440, 562. 44	56, 176, 784. 60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440, 562. 44	56, 176, 784. 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440, 562. 44	56, 176, 784. 60
2, 440, 562. 44	56, 176, 784. 60
2, 440, 562. 44	56, 176, 784. 60
	2, 440, 562. 44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 584. 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 909, 466. 11	23, 365, 989. 44

项目	2022 年	202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 471, 050. 48	23, 365, 989. 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始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 966. 63	80, 652. 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 747. 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5, 321. 22	22, 763, 583. 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 665, 287. 85	22, 861, 983. 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 805, 762. 63	504, 006. 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 040, 199. 28	275, 0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 918, 084. 45	11, 047, 808. 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 958, 283. 73	286, 047, 808.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 035, 465. 30	258, 250, 000. 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 035, 465. 30	258, 250, 000. 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077, 181. 57	27, 797, 808. 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 875,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 875,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 000. 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 000. 00	160, 000, 000. 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 000. 00	-12, 125, 000.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279, 581. 06	16, 176, 814. 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750, 729. 70	573, 915. 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030, 310. 76	16, 750, 729. 70

#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7,724,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23%, 为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华资资产原为中科纳米(新三板公司,证券代码:835286)的第二大股东, 详见下述表格中中科纳米股东相关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2,000 万股	36. 36%
2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2.475 万股	32. 23%

华资资产原持有公司 32.23%的股份,陕西锌业原持有公司 36.36%的股份。本次交易,华资资产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从陕西锌业取得了中科纳米的 4%股份(220万股),支付对价 220.1551万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锌业变为公众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具体收购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18日,收购人华资资产(乙方)与陕西锌业(甲方)于西部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产(股)权交易合同》。2023年5月8日,上述合同于在西部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备案。

#### 2、具体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方	日期	金额 (元)	款项支付方式
1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 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660, 465. 30	现金
2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 责任公司	2023年5月4日	1, 541, 085. 70	现金
	合计		2, 201, 551. 00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陕西锌业直接持有中科纳米 2,000.000 万股股份,占比 36.36%,为中科纳米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中科纳米 1,772.475 万股,占比 32.23%,为中科纳米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后,陕西锌业直接持有中科纳米 1,780.000 万股股份,占比 32.36%, 收购人持有中科纳米 1,992.475 万股,占比 36.23%,成为中科纳米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资资产	1,772.475 万股	32. 23%	1,992.475 万股	36. 23%
陕西锌业	2,000.000 万股	36. 36%	1,780.000 万股	32. 36%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4月18日,收购人华资资产(乙方)与陕西锌业(甲方)于西部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产(股)权交易合同》。2023年5月8日,上述合同于在西部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备案。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 220 万股(4%)股权(标的名称)。
- 1.2 转让标的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 第二条 标的企业

- 2.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 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2000 万股 (36.3636%) 股权的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 人资格。
- 2.2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陕西正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2020】120 号《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 2.3 标的企业不存在上述《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

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产(股)权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公开协议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人,签订产(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 第四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

#### 4.1 交易价款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壹仟伍佰伍拾壹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20.1551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含乙方已向交易所支付的66.04653万元保证金)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 4.2 计价货币

上述交易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 4.3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保证金之外的交易价款在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 4.4 支付条件

交易所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并经核对无误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 第五条 转让交割事项

- 5.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完成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法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 (股)权交易的批准。
- 5.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产(股)权交易获得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权利变更登记手续,乙 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产(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 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 6.1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 6.2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 第七条 服务佣金及相关税费的承担

7.1 本合同项下产(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服务佣金及相关税费,依照有 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相应承担。

#### 第八条 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 第九条 转让涉及的债务处理方案

- 9.1 乙方受让产(股)权后对原标的企业进行改建,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仍由改建后的标的企业承担,债权人有异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9.2 乙方受让产(股)权后将原标的企业并入本企业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企业法人资格消亡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 9.3 本条所称标的企业的债务指《评估报告》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甲方或标的企业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 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或未按照约定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应 权利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1.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其他违约情形的。

#### 第十二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 12.1 本合同及产(股)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2.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的,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 第十四条 其他

- 14.1 交易所对合同备案盖章代表本标的通过交易所交易。
- 14.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补充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 14.3 "合同使用须知"、双方在交易过程中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4.4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交易所执贰份。

####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1、收购人于2022年6月16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陕西锌业有限公司("转让方")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份(36.3636%股权),项目编号 GG05211124001。

同意公司作为受让方参与上述交易,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万股股份(对应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同意公司在此范围内签署《产权受让申请书》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2、2023年4月18日,陕西锌业与收购人在陕西产权交易所签署《产(股) 权交易合同》,具体交易信息如下:

转让方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持有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份(36. 3636%股权)(降价二次挂牌)			
转让标的	评估值	2223. 78 万元 (2000 份,占 36. 3636% 244. 6158 万元 (220 份,占 4%股	股权) 0 万股股	评估机构 名称	陕西正德信资 产评估有限公 司
转让批准	批准机构名称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	陕色集团发[2021]192 号			
	核准或备案单位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价格	2001. 4100 万元(2000 万股股份,占 36. 3636%股权)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交易价格	220. 1551 万元(220 万股股份,占 4%股权)		交易方式	公开协议	
挂牌起止日期	2021-11-25 至 2022-11-24		签约日期	2022-11-24	
交易机构审核 结论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 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月8日

#### (二) 本次收购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 1、2021年6月30日,陕西锌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科纳米的股权进行转让并报送其控股股东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 2、2021年9月16日,陕西有色出具编号为陕色集团发[2021]192号《关于陕

西锌业有限公司转让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36%股权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的转让。

- 3、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 投资等事项,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4、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 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华资资产持有的中科纳米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七、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 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华资资产收购陕西锌业持有的中科纳米 220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20.1551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00705 元/股。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均已支付至西部产权交易所账户,详细 款项支付时间如下:

序号	收款方	日期	金额 (元)
1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660, 465. 30
2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4日	1, 541, 085. 70
	2, 201, 551. 00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 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八、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 股票的情况。

#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作为中科纳米的原股东,为协助中科纳米的发展,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8 年向中科纳米提供借款共计 940 万元。

前 24 个目内。	中科纳米累计还归还上述款项及相关利息情况如下:
HU 4+ 1 /J / Y /	

日期	摘要	金额 (元)
2021年07月19日	还利息	320, 000. 00
2021年10月22日	还利息	100, 000. 00
2021年12月30日	还利息	200, 000. 00
2022年10月28日	还本金	1, 000, 000. 00
	合计	1, 620, 000. 00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尚有 840 万本金及 219.27 万利息尚未偿还。收购人将根据中科纳米的发展情况及偿还能力,届时与其进一步沟通偿还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外,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 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 十一、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 1、本公司在收购过渡期不提议改选中科纳米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中科纳米提供担保;
  - 3、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要求中科纳米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在过渡期内,中科纳米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 作出的决议外,中科纳米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 贷款等议案,可能对中科纳米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对中科纳米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中科纳米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收购系收购方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达成,不涉及特殊 投资条款。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收购前,陕西锌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第一大股东陕西锌业 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前其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的情形、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收购前,中科纳米第一大股东陕西锌业根据国企管理要求,需聚焦主业, 降低在中科纳米持有的股权比例。华资资产曾是中科纳米第一大股东,多年来与中 科纳米管理团队和旬阳市政府合作关系良好,管理团队和旬阳市政府希望华资资产 接替陕西锌业成为第一大股东。

中科纳米多年来在纳米氧化锌领域持续深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务 实肯干,在产业链相关领域积极拓展。

华资资产在成为第一大股东后,将致力于改善公司治理,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公司现行主要业务结构、生产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要业务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 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 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员工聘用与解聘。

####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可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科纳米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陕西锌业,陕西有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科纳米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陕西锌业持有公司 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 36.3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七名董事会成员中有四名是由陕西锌业提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由陕西锌业提名的董事、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陕西锌业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陕西锌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有独资企业陕西有色持有陕西锌业 65.46%股权,为陕西锌业的控股股东。陕西有色能够通过陕西锌业控制中科纳米,因此,认定陕西有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科纳米自挂牌起至本次收购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通过本次收购,华资资产从陕西锌业取得了中科纳米的 4%股份(220 万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资资产成为中科纳米第一大股东,陕西锌业变为中科纳米的第二大股东。因华资资产与陕西锌业所持股份数相近,且华资资产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故收购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拟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 运营质量,提升公众公司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 对其他股东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华资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科纳米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中科纳米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 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 1、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中科纳米造成的一切经济 损失。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华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科纳米及中科纳米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求与中科纳米在业务合作等方面 给予华资资产及华资资产控股股东、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华资资产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科纳米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现有资源,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中科纳米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中科纳米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中科纳米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中科纳米资金等情形。

#### 2、保证中科纳米的人员独立。

保证中科纳米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华资资产及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华资资产及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中科纳米的财务人员不在华资资产及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中科纳米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 3、保证中科纳米的财务独立。

保证中科纳米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中科纳米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中科纳米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中科纳米的机构独立。

保证中科纳米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中科纳米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中科纳米的业务独立。

保证中科纳米的业务独立于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 签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禁 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资资产作为中科纳米的第一大股东,将保证中科纳米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中科纳米独立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中科纳米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中科纳米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中科纳米资金等情形。

#### 2、保证中科纳米的人员独立。

保证中科纳米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华资资产及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华资资产及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中科纳米的财务人员不在华资资产及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中科纳米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 3、保证中科纳米的财务独立。

保证中科纳米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中科纳米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中科纳米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中科纳米机构独立。

保证中科纳米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中科纳米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保证中科纳米业务独立。

保证中科纳米的业务独立于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资资产作为中科纳米的第一大股东,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华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与中科纳米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华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科纳米及中科纳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求与中科纳米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华资资产及华资资产控股股东、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华资资产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科纳米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中科纳米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科纳米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谋取属于中科纳米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科纳米同类业务;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中科纳米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 关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存在交易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除已公开披露的交联方交易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中科纳米或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未发生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因本次收购而获得的中科纳米相应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八)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收购,收购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收购方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九)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中 科纳米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中科纳米开展私募或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 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 产:
-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 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中科纳米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中科纳米,不会利用中科纳米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中科纳米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关于收购人到期未清偿债务、对外担保情况的声明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 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中科纳米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和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持中科纳米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本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承诺:

本公司不会通过第一大股东地位提议改选中科纳米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中科纳米为收购人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中科纳米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中科纳米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迫使中科纳米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十二) 关于被收购公司管理层任职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未与被收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某种默契。收购完成后将根据中科纳米实际经营需要,本着最大化维护中科纳米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依法合规选举聘任适格人员担任中科纳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于扰中科纳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

(十三) 收购人合法合规情况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中科纳米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中科纳米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中科纳米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安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或其他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对中科纳米的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收购人关于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收购人与被收购方不存在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六) 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事务中,本公司作为收购方除聘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方在此郑重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科纳米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科纳米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科纳米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 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 029-87406081

传真: 029-87406081

财务顾问主办人:宁丁、王芷薇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冯凯丽、王华堃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常正堂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区外贸楼七楼

电话: 0915-7202906

经办律师:常正堂、张秀魁

# 四、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 联关系

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它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至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坝一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樊仁平 0915-720328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九节相关声明

#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化丰 本川 平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万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局。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 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 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OF FICE

了到3年8月 | 日

#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 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 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書でを